

訴 願 人：○○家禽行即○○○

訴 願 人：○○家禽行即○○○

訴 願 人：○○家禽行即○○○

訴 願 人：○○雞行即○○○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等 4 人因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事件，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087600 號、第 09533089300 號、第 09533089400 號及第 09533089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指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29 條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08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家禽行即○○○略以：「主旨：撤銷貴商號商業登記，請將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繳回。……說明：……二、貴商號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之情事，爰依同法條規定撤銷商業登記，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
原處分機關復分別以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089300 號函、第

09533089400 號函及第 0953308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雞行即○○○、○○家禽行即○○○及○○家禽行即○○○等 3 人撤銷該等商號之商業登記並請將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繳回。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570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087600、09533089500、09533089400、09533089300 號函撤銷○○家禽行、○○家禽行、○○家禽行、○○（雞）行商業登記暨營利事業登記之處分，並回復該等商號原登記。……說明。……二、查本處前依商業登記法撤銷○○家禽行。……○○家禽行。……○○家禽行。……○○（雞）行。……等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4 日北畜業字第 0300 號函查告：『……此 4 人在家禽批發市場均有營業。……』足證確有營業事實，本處旨揭文號撤銷該等商號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處分應予撤銷，並回復原登記。」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